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和公示，现批准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、示范项目、高水平教学团队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项目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一流（品牌）专业（高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3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19年5月5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

